

# 浙江农林大学

---

学生处〔2020〕17号

##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国家助学金评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做好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基本条件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警告（含）以上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我校2020-2021学年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校 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为 1938 名，其中一档助学金 762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 4500 元；二档助学金 1176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 2700 元。

| 2020-2021 年学度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学院                      | 国家助学金一档 | 国家助学金二档 |
| 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               | 70      | 111     |
|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 58      | 89      |
| 环境与资源学院                 | 37      | 57      |
| 工程学院                    | 111     | 172     |
|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       | 90      | 139     |
| 经济管理学院                  | 108     | 167     |
| 文法学院                    | 125     | 193     |
| 动物科技学院                  | 24      | 37      |
| 艺术设计学院                  | 35      | 54      |
| 信息工程学院                  | 56      | 87      |
| 理学院                     | 31      | 48      |
| 集贤学院                    | 10      | 14      |
| 预科生                     | 7       | 8       |
| 合计                      | 762     | 1176    |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在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之前,要充分考虑该生日常表现、受资助情况和实际困难程度,做到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负责评选、初审和公示等工作;学生处负责审核、公示报送材料,通过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

###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学院将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备案表于11月16日下午4:00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活动中心321室),以上材料均需经办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63742271(9292271)。

学生处

2020年10月22日